

**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 2026Z00462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2026Z0046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了中喜财审2026S02652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现将对康欣新材上述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3所述：2026年4月28日，康欣新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康欣新材2016年至2021年期间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情形，导致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康欣新材经自查，公司目前保存的原始资料存在不完整的情形，原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核心人员已离职，暂未提供足以支持公司可靠确定前期差错影响金额、归属期间及会计科目的业务资料。

基于以上原因，截止报告日，康欣新材未能提供关于警示函相关事项的完整交易记录和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事项对康欣新材2025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



要性》及其指南，来确定康欣新材2025年报审计重要性水平。

选取的基准：营业利润的绝对值

使用的百分比：5%

选取依据：对于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利润是大多数财务报表使用者最为关注的财务指标，因此我们根据营业利润的5%确认重要性水平。

计算结果：1,957.00万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由于我们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康欣新材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69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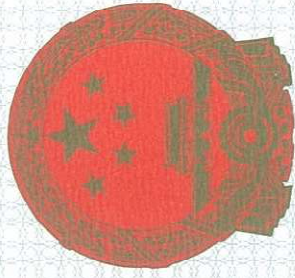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狄海英
Full name: 狄海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5-24
Date of birth: 1985-05-24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88218850524402X
Identity card No.: 42088218850524402X



证书编号: 320000264322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6432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12 / 29

检验
Renewal



狄海英(32000026432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狄海英(320000264322) 年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after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狄海英(3200002643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 月 /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7 月 12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7 月 12 日
/ /





姓名: 叶冬林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03-24
 工作单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92119840324642X



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603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0 年 6 月 1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4 年 6 月 17 日
 /y /m /d